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波、胡国树、陈德军、朱鹏、朱宝剑、徐月平、诸钢、陈艳军、程彦强、朱晓云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52 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50 号《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